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3/L.10/Add.11
25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b)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布兰科·索查纳茨先生

目 录 *

章 次

十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下列问题：

(a) 酷刑和拘留；(b) 失踪和即审即决；(c) 言论自由；(d) 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e) 宗教不容忍；(f) 紧急状态；(g) 依良心拒服兵役

* E/CN.4/2003/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2003/L.11 和增编。

十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下列问题：

- (a) 酷刑和拘留；
- (b) 失踪和即审即决；
- (c) 言论自由；
- (d) 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
- (e) 宗教不容忍；
- (f) 紧急状态；
- (g) 依良心拒服兵役

1. 委员会在 2003 年 4 月 4 日举行的第 32 次会议、4 月 7 日举行的第 35 次会议、4 月 8 日举行的第 36 和 37 次会议、4 月 9 日举行的第 38 次会议、4 月 23 日举行的第 57、58、59 次会议、4 月 24 日举行的第 60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1。

2. 在议程项目 11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3. 在 2003 年 4 月 4 日举行的第 32 次会议上，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姆贝伊·利加博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3/67 和 Add.1-2)。

4. 在 2003 年 4 月 7 日举行的第 35 次会议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路易·儒瓦内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3/8 和 Add.1-3)。

5. 在交互式对话中，古巴代表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回答。

6. 在同一次会议上，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布德尔法塔赫·奥马尔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3/66 和 Add.1)。

7. 在 2003 年 4 月 8 日举行的第 36 次会议上，秘书处的一名成员代表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主席沃尔凯特先生宣读了一份声明。

8. 在同一次会议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泰欧·范博文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3/68 和 Add.1-2)及其研究执行(E/CN.4/2003/69)。

9. 在交互式对话中，加拿大和古巴代表以及希腊的观察员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回答。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起草一个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贝尔纳·凯斯济安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3/71)。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迭戈·加西亚·萨扬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3/70)。

12. 在交互式对话中，古巴、危地马拉、日本代表以及希腊的观察员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回答。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斯玛·扎汗吉尔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2003/3 和 Add.1-4)。

14. 在交互式对话中，希腊、牙买加、挪威和瑞士的观察员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回答。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达图·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3/65 和 Add.1-4)。

16. 在交互式对话中，古巴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回答。

17. 在 2003 年 4 月 23 日举行的第 58 次会议上，人权副高级专员发了言。

18. 在关于议程项目 11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详细名单见附件三。

任意拘留问题

19. 在第 57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由下列国家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2003/L.40：法国、冰岛、摩纳哥、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摩洛哥、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

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2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2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31 号决议。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2. 在同一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介绍了由下列国家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2002/L.42：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肯尼亚、毛里求斯、秘鲁、塞内加尔、南非、东帝汶、乌克兰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23. 在同一次会议上，丹麦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42 的第 22 段。

24. 阿尔及利亚和塞拉利昂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26.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32 号决议。

人权与法医学

27. 在同一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介绍了由下列国家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2002/L.43：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阿根廷、亚美尼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格鲁吉亚、墨西哥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2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2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33 号决议。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30. 在同一次会议上，智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44，提案国为：阿根廷、亚美尼亚、巴西、加拿大、智利、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冰岛、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奥地利、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塞浦路斯、芬兰、格鲁吉亚、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大韩民国、南非、瑞典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3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34 号决议。

加强作为民主重要基础的民众参与、公平、社会正义和不歧视

34.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由下列国家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2003/L.47：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海地、伊拉克、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卢旺达、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越南、也门、津巴布韦。马达加斯加和委内瑞拉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35. 巴西、危地马拉、爱尔兰(代表属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属于委员会成员的联系国波兰也对发言表示赞同)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6. 应爱尔兰代表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29 票对 12 票，12 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巴林、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爱尔兰、波兰、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亚美尼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日本、墨西哥、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乌拉圭。

37.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35 号决议。

民主与人权的相互依存关系

38. 在同一次会议上，罗马尼亚代表介绍了由下列国家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2003/L.49：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尔多瓦、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以色列、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尼泊尔、尼加拉瓜、葡萄牙、塞内加尔、瑞典、泰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39. 在同一次会议上，罗马尼亚代表将决议草案第 14 执行段的“并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修改为“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40.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对 E/CN.4/2003/L.49 号决议草案提出了修正案，载于 E/CN.4/2003/L.75。

41. 中国、古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秘鲁、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的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4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43. 阿尔及利亚、刚果民主共和国、爱尔兰(代表属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属于委员会成员的联系国波兰也对发言表示赞同)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4. 应古巴代表请求，对 E/CN.4/2003/L.75 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的 1 段进行了单独表决，该段以 23 票对 28 票，2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巴林、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

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日本、墨西哥、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瑞典、泰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弃权： 塞内加尔、斯里兰卡。

45. 古巴代表撤回了 E/CN.4/2003/L.75 中的其余两段。

46. 应古巴代表请求，对整个决议草案 E/CN.4/2003/L.49 进行了表决，决议草案以 36 票对 0 票，14 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瑞典、泰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越南。

47.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36 号决议。

人权与恐怖主义

48. 在第 58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介绍了由下列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2003/L.51：阿尔及利亚、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格鲁吉亚、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斯

威士兰、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越南、津巴布韦。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印度、毛里塔尼亚、卡塔尔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49. 俄罗斯联邦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50. 阿根廷、智利、爱尔兰(代表属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属于委员会成员的联系国波兰也对发言表示赞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51.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请求，对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0 票对 12 票，11 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巴林、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印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泰国、多哥、乌干达、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波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西、智利、危地马拉、日本、巴拉圭、大韩民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乌拉圭。

52. 鉴于 L.51 已获通过，委员会对小组委员会提出的第 9 号决定草案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53.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37 号决议。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54. 在同一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53/Rev.1，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

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亚美尼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赤道几内亚、芬兰、日本、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南非、瑞典、乌克兰、乌拉圭、斯威士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38 号决议。

司法系统的廉政

56. 在同一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54，提案国为古巴和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7. 俄罗斯联邦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第 5 序言段中的一处词语(中文不变)；在现有的第 2 执行段之后又新加上一段，读作如下：“重申每个人都有权得到依法建立的称职、独立和公正的法庭的公正和公开的庭审”；第 6 执行段中的“辩诉双方的平等武装原则”改为“法庭上平等和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得到尊重”；第 11 执行段中删除“并请他继续这样做”。

5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59.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1 票对 1 票、2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布基纳法索、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危地马拉、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印度、爱尔兰、日本、波兰、大韩民国、

沙特阿拉伯、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6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39 号决议。

劫持人质

61. 在同一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55，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印度、哈萨克斯坦、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阿塞拜疆、塞浦路斯、尼加拉瓜、西班牙、委内瑞拉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6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6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40 号决议。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64.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56，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白俄罗斯、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刚果、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印度、意大利、墨西哥、莫桑比克、巴拿马、巴拉圭、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斯里兰卡、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埃及、赤道几内亚、爱尔兰、毛里求斯、摩纳哥、摩洛哥、尼加拉瓜、秘鲁、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泰国、东帝汶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6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41 号决议。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

66. 在同一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介绍了由下列国家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2003/L.57/Rev.1：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喀麦隆、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秘鲁、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委内瑞拉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67. 印度、爱尔兰(代表属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属于委员会成员的联系国波兰也对发言表示赞同)、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瑞典的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68. 在 4 月 24 日第 60 次会议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69.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根廷、印度、巴基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70. 应巴基斯坦代表请求，对第 5 执行段进行了单独表决，该段以 27 票对 10 票，15 票弃权而被保留下来。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日本、墨西哥、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典、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 阿尔及利亚、巴林、喀麦隆、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根廷、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印度、巴拉圭、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越南、津巴布韦。

71. 在同一次会议上，应巴基斯坦代表的请求，对整个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7 票对 0 票、1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日本、墨西哥、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越南。

72.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53 号决议。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73. 在第 59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59,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 阿根廷、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 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以色列、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摩洛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

山、塞拉利昂、南非、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74. 加拿大代表口头修订了执行部分第 2、3(c)、5、7、9(a)和 17(e)段，正如单独发给委员会成员的一份文件所示。

75. 古巴代表撤回了对决议草案 E/CN.4/2003/L.59 的修正案(E/CN.4/2003/73)。修正案包含下列内容：

“1. 在序言部分第五段之后插入以下一个新的序言段落：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其中宣布应以法律禁止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

2. 在序言部分第六段之后插入以下一个新的序言段落：

“确认所有人普遍能够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得知识和利用信息与通信技术对于其充分享受见解和言论自由至为重要，”

3.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第 2 行中删去“国别”字样

4. 在执行部分第 3 段(a)分段末尾插入“与和平活动家和以和平示威方式反对全球化不利后果的人”

5. 在执行部分第 5 段之后插入以下两个新的执行段落：

“强调，在目前全球信息流通不平衡的情况下，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和团结，以便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推动其媒体和信息与通信设施的发展，作为所有人充分享受见解和言论自由的必要前提；

“申明要使所有人享受见解和言论自由，媒体和信息与通信技术必须以人为中心，以公民和社区为核心，并为全人类服务，并在这一方面特别鼓励对互联网进行多边的、政府间的、民主和透明的管理；”

6. 在执行部分第 9 段(a)分段末尾插入“或和平主义”

7. 插入以下一个新的执行部分第 9 段(e)分段：

“(e) 向发展中国家转让信息与通信技术并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以便推动其人民参与信息和思想的更均衡的交流；

8. 在执行部分第 14 段第 2 行“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和宣传活动之后”插入“并提高对于受这种传染病感染或影响的人普遍获得医疗的极端重要性的认识；”

9. 在执行部分第 17 段(d)分段末尾插入“并在公共领域促进人们普遍能够利用通信技术以及获得知识和信息”

10. 在执行部分第 17 段(d)分段之后插入以下一个新的分段：

“就如何推动发展中国家参与信息和思想交流提出建议，以便在国际信息交流中促成一种新的平衡并加强对等性；”

11. 在执行部分第 19 段第 2 行将“包括媒体专业人员的安全和保护问题”改为“包括媒体专业人员的安全、保护、独立性、客观性和社会责任问题以及对和平活动家和以和平示威方式反对全球化不利后果的人享受见解和言论自由实行的限制。””

76.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42 号决议。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77. 在同一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48，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亚美尼亚、加拿大、智利、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以色列、意大利、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巴拉圭、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瑞典、土耳其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8. 匈牙利观察员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第 5 执行段的后半部分，将“所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改为“所完成的工作中的努力表示赞赏”。

79. 爱尔兰(代表属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属于委员会成员的联系国波兰也对发言表示赞同)的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8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8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8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43 号决议。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

8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见 E/CN.4/2003/2—E/CN.4/Sub.2/2002/46,第一章)。

8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定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85.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3/108 号决定。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86. 在第 58 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58,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菲律宾、波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大韩民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

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斯达黎加、古巴、爱沙尼亚、以色列、尼加拉瓜、秘鲁、葡萄牙、瑞典、东帝汶后来加入为提案国。美利坚合众国退出了提案国。

87.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58,在第 13 序言段之后新加上一段，读作如下：“深为关注地认识到世界各地反犹主义和仇视伊斯兰教现象的增多以及针对犹太人、穆斯林和阿拉伯社区的基于种族主义和歧视观念的种族和暴力运动的出现”。

88. 在同一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修正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修正案，在“阿拉伯社区”之后加上“以及其他社区”。

89. 巴基斯坦代表进一步修订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修正案，使之读作如下：“深为关切地认识到针对所有宗教社区的宗教不容忍事件的增多”。

90. 加拿大、古巴、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就修改建议发了言。

91. 在 4 月 24 日第 60 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请求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E/CN.4/2003/L.58 采取行动。

92.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撤回了美国代表团的原始修正案，提出了一项新的修正案，读作如下：“深为关切地认识到世界各地针对许多宗教社区的不容忍事件的普遍增多，包括因反犹主义和仇视伊斯兰教而发生的事件的普遍增多”。

9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就新的修正案发了言。

94. 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请求，对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修正案以 25 票对 5 票、22 票弃权而被保留下来。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日本、墨西哥、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肯尼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斯威士兰、泰国、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

95.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加入为提案国。塞拉利昂代表退出了提案国。

96. 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请求，对经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51 票对 0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9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54 号决议。

-- -- -- -- --